

(a) 段落1(a), 在跨境服务贸易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提供的利益范围内; 或 (b) 段落1(b), 涉及根据第O-01条 (一般例外) 适用例外情况的任何措施。

第五部分:

其他规定

第O章: 例外

第O-01条:

一般例外

1. 为第二部分 (货物贸易) 之目的, 除该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服务或投资之外,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及其解释性注释, 或任何一方均为缔约方的后续协定的等效规定, 均应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缔约方理解,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b)条所述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以及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g)条适用于与保护可再生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2. 只要此类措施不构成对相同条件下存在国家之间任意或不公正的歧视或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隐蔽限制的方式, 则以下内容:

(a) 第二部分 (货物贸易), 除该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服务之外; (b) 第H章 (跨境服务贸易); 以及 (c) 第I章 (电信),

应被解释为防止任何一方采纳或执行确保遵守与本协定规定不一致的法律或法规的措施, 包括与健康和安全以及消费者保护相关的内容。

第O-02条:

国家安全

1.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

- (a) 要求任何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其认定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抵触的任何信息;
- (b) 阻止任何一方采取其认为对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保护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保护

(i) 与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交易有关，以及为向军事或其他安全机构直接或间接提供而进行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和技术的交易和交易，(ii) 在战争时期或其他国际关系中的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或 (iii) 与国家政策的实施或关于核武器不扩散的国际协议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有关；或

(c) 阻止任何一方根据根据联合国宪章的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行动。

第O-03条：

税收

1. 除本协定条款和附件O-03.1中规定的情况外，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2.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任何税收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如本协议与任何此类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该协定应优先适用不一致的部分。

3. 不论第2段规定如何：

(a) 第C-01条（市场准入 - 国民待遇）以及本协议中为实施该条所必需的其他条款，应就税收措施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具有同等效力；以及 (b) 第C-12条（市场准入 - 出口税）应适用于税收措施。

4. 在遵守第2段规定的前提下：

(a) 第H-02条（跨境服务贸易 - 国民待遇）应适用于与购买或消费特定服务相关的公司收入、资本收益或应税资本方面的税收措施；以及 (b) 第G-02条和第G-03条（投资 -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以及第H-02条和第H-03条（跨境服务贸易 -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应适用于所有税收措施，但收入、资本收益或公司应税资本方面的税收措施、遗产税、继承税、赠与税和代际转让税除外，

但其中任何协定条款均不适用：

(c) 任何一方根据税收协定授予的优惠而承担的最惠国义务；(d) 任何现有税收措施中的非符合条款；(e) 任何现有税收措施中非符合条款的延续或迅速续签；(f) 对任何现有税收措施中非符合条款的修订，且该修订在修订时并未降低其与该等协定条款的符合性；或(g) 旨在确保对缔约方个人、货物或服务的公平有效征税或征收，且不任意歧视缔约方个人、货物或服务，也不任意取消或损害根据该等协定条款授予的利益，且符合附件N-04的规定。

5. 根据第2段的规定，且不影响第3段规定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第G-06(3)、(4)和(5)条（绩效要求）应适用于税收措施。

6. 第G-10条（征收与补偿）应适用于税收措施，但不得援引该条作为依据，主张第G-17条（一方投资者代表自身提出的索赔）或G-18条（一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项下的索赔，除非根据本段的规定已确定该措施并非征收。投资者应将是否该措施并非征收的问题提交给附件O-03.6中规定的相应主管当局进行裁决，该裁决应在投资者根据第G-20条（提交仲裁索赔的意向通知）发出通知时作出。如果主管当局不同意考虑该问题，或虽同意考虑但未在六个月内就裁决该措施并非征收达成一致，投资者可依据第G-21条（提交仲裁索赔）提交其索赔进行仲裁。

第O-04条：

国际收支

1.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在遭遇严重国际收支困难或其威胁时，采取或维持限制转让的措施，且此类限制与本协定条款一致。

2. 一方根据本协定条款采取措施后，应尽快采取以下措施：

(a) 将任何现行的账户外汇限制提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第VIII条进行审查；(b)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真诚磋商，就经济调整措施进行磋商，以解决导致困难的根本性基本经济问题；以及 (c) 采取或维持与这些磋商一致的经济政策。

3. 根据本协定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应：

(a)避免对另一方商业、经济或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b)处理国际收支困难或威胁所必需的负担不应过大；(c)应是暂时的，随着国际收支状况的改善逐步逐步取消；(d)应与第2(c)段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一致；以及(e)应以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为基础，以较好者为准。

4. 一方可以根据本协定采取或维持一项措施，优先考虑对其经济计划至关重要服务，但一方不得以保护特定产业或部门为目的实施一项措施，除非该措施与第2(c)段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第3款一致。

5. 对转让的限制：

(a)如国际经常交易支付施加限制，应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第3款一致；(b)如国际资本交易施加限制，应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六条一致，并且仅在根据第2(a)段对国际经常交易施加措施的同时实施；(c)如对《协定G-09（投资-转让）》涵盖的转让以及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转让施加限制，不得实质性阻碍以自由使用货币在市场汇率下进行的转让；以及(d)不得采取关税附加费、配额、许可证或类似措施。协定O-05：

信息披露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披露将妨碍执法或违反一方保护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的财务事务和账户的法律的信息。

协定条款O-06:

文化产业

附件O-06适用于缔约方在文化产业方面的规定。

第O-07条:

定义

本章规定中:

文化产业是指从事以下任何活动的人员:

(a) 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出版、发行或销售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 但不包括单独从事印刷或排版上述任何活动; (b) 制作、发行、销售或展映电影或录像; (c) 制作、发行、销售或展映音频或视频音乐录音; (d) 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出版、发行或销售音乐; 或(e) 旨在供公众直接接收的无线电通信, 以及所有无线电、电视和有线电视广播业务、所有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国际资本交易是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定义的“国际资本交易”;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经常交易支付是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定义的“国际经常交易支付”;

税收协定是指避免双重征税或其他国际税收协议或安排;

税收和税收措施不包括:

(a) 第C-18条 (市场准入 - 定义) 中定义的“关税”; 或 (b) 该定义中例外情况 (b)、(c) 和 (d) 中列出的措施; 以及

转让是指国际交易和相关国际转账与支付。

附件O-03.1

双重征税

1. 缔约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理时间内缔结一项双边双重征税协定。
2. 缔约方同意在双边双重征税协定缔结后，就双重征税协定与协议第O-03条之间的关系达成一封函的交换。

附件O-03.6

主管当局

本章规定目的如下：

主管当局是指

(a) 加拿大：税务政策助理副部长，财政部门；以及 (b) 智利：国内税务局局长，财政部门（"国内税务局局长，财政部门"）。

附件O-06

文化产业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适用于任何一方就文化产业采取或维持的措施，除非在C-02条（市场准入 - 关税消除）中另有规定。

CHAPTER P: 最终条款

协定条款 P-01:

附件、附录和注释

本协议的附件、附录和注释是该协议的组成部分。

协定条款 P-02:

修正案

1. 缔约方可以就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达成协议。

2. 当达成此类协议时，并经各方的适用法律程序批准，一项修改或补充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协定条款P-03:

生效

本协议应于1997年6月2日生效，在交换书面通知以证明必要法律程序完成后。

协定条款P-04:

智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缔约方应努力促使智利尽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协定条款 P-05:

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应继续有效，除非一方在六个月通知另一方后终止。

协定条款 P-06:

正本

本协议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证明本协议之签署，各签署方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在圣地亚哥签署，一式两份，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为准。

为加拿大政府

为智利共和国政府